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1005189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1年防災士培訓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111年度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培訓課程專班資訊如下：

(一)依據、緣起：

1、災害防救法第22條。

2、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二)培訓對象(規劃1班，合計50名)：

1、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30名)。

2、本市各市立學校教師自由報名(20名)。

三、培訓日期：111年7月11日(一)至111年7月12日(二)。

四、培訓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設計大樓M104會議室。

五、課程內容：概括基礎急救訓練、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防災士職責與任務及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資訊掌握與運用、個人與居家防

學務處

111/06/07 12:32



1110003491

有附件

護措施、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校園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及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等十個科目，其餘課程內容詳如附件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六、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

(<http://passport.tyc.edu.tw/>)-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項下報名。

七、本局同意本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八、本案承辦學校聯絡資訊如下：

(一)樂善國小：蘇盈彰主任，聯絡電話：(03) 32810002分機 510。

(二)觀音國中：許舒淳主任，聯絡電話：(03) 4732034分機 510。

九、檢附本案防災士培訓計畫書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